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面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部署推进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工作，并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由此，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设施REITs正式迈入常态化发行新阶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负责人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出台基础设施REITs申报格式文本、评估工作指引等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申报推荐各环节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申报推荐工作质量和效率。

从2020年4月份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到2021年6月份首批9个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挂牌上市，再到过去三年REITs市场初步经历的完整周期，无论是规模、资产类型，还是市场表现，基础设施REITs均具备了开启下一个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基础与条件。

《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向中国证监会推荐67个项目(含扩募项目)，其中44个项目发行上市，共发售基金1285亿元，用于新增投资的净回收资金超过510亿元，可带动新项目总投资超过6400亿元。据统计，上市基础设施REITs项目已累计向投资者分红超130亿元，2024年上半年中证REITs全收益指

数上涨8.65%。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制度规则持续完善，发行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类型不断丰富，市场表现总体稳健，各方面参与积极性不断提升，基础设施REITs对促进投融资机制创新、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正逐步显现，推进常态化发行已具备良好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负责人说。

为此，《通知》在深入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构建常态化发行机制为目标，以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原则，全面改进和优化申报推荐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核内容和申报要求，优化政策空间，简化申报推荐程序，压实各方责任。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负责人介绍，与试点阶段政策相比，《通知》主要有四方面重大变化。一是进一步聚焦重点，明确审核内容和把关标准。常态化发行阶段，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对项目未来收益率提出要求，更多交由市场自行判断、自主决策；不再对国资转让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转让事项提出要求，改由企业依法依规自行办理。

二是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申报推荐效率。《通知》简化工作流程，取消前期辅导环节，改为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或中央企业直接申报，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严格限

截至目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67个项目（含扩募项目）

其中44个项目发行上市

共发售基金1285亿元，用于新增投资的

净回收资金超过510亿元，可带动新

项目总投资超过6400亿元



崔建岐/制图

定省级发展改革委的退回或受理时间、咨询评估机构提出问题次数以及项目方反馈时间，进一步提高申报推荐效率。

三是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权责一致。严明惩戒纪律，对于申报时敷衍塞责、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采取暂停受理、函告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

四是进一步优化政策空间，激发市场活力。《通知》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回应有关方面的实际诉求，适当扩大发行范围，增加了清洁高效的燃煤发电、养老设施等资产类型。调整优化规模要求，明确对于行业共性原因导致缺乏可扩募资产的项目，以及首次发行规模超50亿元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可扩募资产的规模要求。提高回收资金使用灵活性，取消用于存量资产收购

的30%比例上限，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上限从10%提高至15%。

ICCRA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院长赵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通知》明确的“用于补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净回收资金比例不超过15%”的规定，意味着原始权益人拥有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这一变化将显著增强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也将进一步增加市场的活跃度。

国务院国资委聚焦提升“五个价值” 推动国有企业进一步履行好功能使命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7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宏志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按照部署，今年国资央企要确保年底前完成70%以上的主体任务。王宏志称，目前，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时间过半，任务完成也已过半，总体成效符合预期。

聚焦提升“五个价值”

价值创造是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自去年年底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首提“五大价值”后，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主线，更加注重价值创造能力成为今年中央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

国务院国资委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4万亿元，同比增长1.9%。净利润、归

母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3%、2.1%。

王宏志称，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聚焦提升“五个价值”，推动企业进一步履行好功能使命。这“五个价值”分别是：提升增加值，提高企业对GDP的总体贡献，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提升功能价值，推动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地衡量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综合贡献；提升经济增加值，强化“先算再投”的意识和习惯，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加快转向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提升品牌价值，培育更多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央企品牌，擦亮中央企业的金字招牌。

对此，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五个价值”中，增加值和经济增加值是央企价值创造的基本盘，提升增加值可以提高央企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提升经济增加值将显著改善企业经营效率和质量。而功能价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则关系到央企价值创造的“新动能”，这将有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五个价值”的核心内容已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予以明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面提出“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这一内容也被国务院国资委纳入“五个价值”中“提升增加值”这一部分。

但要注意的是，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并非一个新提法，早在2009年《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国务院国资委就正式引入了经济增加值(EVA)考核指标。《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获悉，自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推行经济增加值考核后，2010年至2022年间，中央企业经济增加值从714亿元增长到8420亿元。

对于现如今再次重提国有经济增加值的原因，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正高级经济师王峰认为，即便近年来国资委经过不断改革调整和布局优化，在经营效益和效率上取得长足进步，但仍有部分企业片面追求“铺摊子”，求规模，忽视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的情况仍然较多，净资产收益情况相比其他类型企业仍有不小的差距。而想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就必须加快改变增长方式，由“做大”向“做强、做优”转变。总的来说，在当前国企改革步入深水区后再次强调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对于企业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将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

发挥表率引领作用

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压舱石”，除了要在生产经营方面发挥好“顶梁柱”作用，在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中，亦要发挥表率作用。

今年3月份，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两新”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7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

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其中明确提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即“两新”)。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275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比

例、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王宏志提出，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是中央企业塑造发展优势的重要机遇。近期，国务院国资委也召开专题推进会，进行相关工作动员，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统筹推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业升级，把好事办好，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运行评价局负责人刘绍妮介绍，上述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指导中央企业率先行动，聚焦“五个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即加快推动先进设备更新，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动本质安全，加快强化有效供给。

刘绍妮表示，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坚持能给尽给、应给尽给原则，加大出资人政策支持力度，指导中央企业紧盯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在本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中发挥表率引领作用。未来五年，中央企业预计安排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总投资超3万亿元。同时，要求中央企业在采购设备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技术水平最好、性价比最高的装备，让质价双优的装备供应商脱颖而出。

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四部门制定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本报讯(记者韩昱)财政部网站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通知》明确，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显示，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通知》显示，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通知》提出，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2024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召开 全力促进下半年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本报讯(记者田鹏)7月26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总结今年以来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动员各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改革创新精神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工业经济稳定增长，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取得新突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效果初显，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加快，制造业在国内外有序转移取得新成效，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金字招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信息通信业发展态势良好，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双边交流合作成果丰硕。

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8.7%。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重要。要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继续发挥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带动作用，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着力稳定工业产品出口，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要抓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强化统筹协调、创新突破、应用推广、协同支持，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平台布局，更好发挥各类园区作用，加强科技创新服务支撑。要扎实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高质量建设中国开源体系。要加快培育新支柱新赛道，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制造、氢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精准发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梯度培育体系、优质高效服务体系，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稳定中小企业发展预期和信心。要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研究制定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完善“双碳”工作体系，深化资源循环利用。要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信息通信业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深化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改革，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要支持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注重学科体系建设，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输送力度，全面支撑服务新型工业化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毫不松懈抓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加强应急工业品、医药物资等协调保障，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对支付机构设置了不同的过渡期时长

■本报记者 刘 琪

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同时废止。

2023年12月份，国务院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条例》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出台的金融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旨在全面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监管

职责等作出了总体规定。《实施细则》作为《条例》配套的重要部门规章，进一步细化有关规定，确保《条例》可落地、可操作、可实施，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实施细则》共六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支付业务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旨在细化《条例》规定，为支付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主要内容包括几方面：

明确行政许可要求。按照《条例》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细化支付机构设置、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提升监管规则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

细化支付业务规则。明确支付业务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许可衔接关系，实现平稳过渡。规定用

户权益保障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要求，充分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

细化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明确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执法检查等适用的程序要求。强化支付机构股权穿透式管理，防范非主要股东或受益所有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规避监管。此外，还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的处罚权限和措施。

规定过渡期安排。明确已设立支付机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有关设立条件、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要求。过渡期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满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

对于《实施细则》对支付机构设置了不同的过渡期时长，前述负责人表示，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由于各支付机构设置时间不同，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也不同。为保障行政许可相对人权利，《实施细则》将过渡期设置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条例》施行前已设立的支付机构，拟继续从事核准的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换发长期有效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此外，个别支付机构需要一定时间调整以满足净资产有关要求，为确保平稳过渡，《实施细则》对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要求也设置了同等的过渡期。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考虑到17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分别于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3月25日到

期，距离《实施细则》施行日较近，为保障这两批次支付机构具有充足的准备时间，《实施细则》将其过渡期放宽至12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将严格落实《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全链条监管，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更好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前述负责人表示，一是开展宣传解读，及时答疑解惑，回应各方关切。二是抓紧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衔接。三是强化贯彻落实。根据有关工作安排，依法按程序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支付机构坚守合规底线，推动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